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关于以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结果的告知函》，资产经营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江国资 ETF”）份额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关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前，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971,367 股（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432,5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65%；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538,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36%）。

### 二、资产经营公司参与浙江国资 ETF 份额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情况

资产经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完成浙江国资 ETF 份额的认购，认购对价为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 851,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用于认

购浙江国资 ETF 基金份额的公司股份均价为 4.69 元/股，为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完成后，资产经营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9,120,0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94%。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涉及与本公司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事项。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资产经营公司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资产经营公司本次基金份额认购与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公告》中披露的基金份额认购计划一致，资产经营公司认购浙江国资 ETF 份额计划已实施完毕。

### 五、备查文件

1、资产经营公司《关于以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